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孝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vz46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9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、優秀員工遴薦名冊、遴薦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。(39009586_1143091547_1_ATTACH1.pdf、39009586_1143091547_1_ATTACH2.odt、39009586_1143091547_1_ATTACH3.odt、39009586_1143091547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遴薦人員參加本局優秀員工選拔，並於114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（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）：（一）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（二）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（三）公立學校職員。（四）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三、請依下列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名額：

- 1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額計50名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2、3及4點規定擇優遴薦貴屬員工1名。

松山工農 1140825



NOAA1143010774

- 2、本計畫第2點所定適用對象之預算員額每再滿百人得增加遴薦1人（如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195人得推薦1人、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250人得推薦2人）。

(二)遴薦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選於本局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- 2、遴薦表內有關113年考績與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之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應詳實查證。
- 3、為激勵基層人員士氣，請優先遴薦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（不含薦任第9職等主管）；另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及駕駛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。
- 4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應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，遴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俾作審議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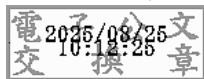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如有遴薦人選，請於114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「遴薦名冊」（主要事蹟欄以50字為限）、「遴薦表」、「具體事蹟表」（該事蹟以500字為限）各1份，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（三股）彙辦，並寄送上開表冊電子檔（包含遴薦人員2吋彩色照片）至承辦人信箱（vz4645@gov.taipei），寄送後請撥打電話確認，逾期視為無遴薦人選。

(四)表揚獎勵：獲選之優秀員工，頒給最高新臺幣5千元之等值禮券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、114年優秀員工遴薦名冊、遴薦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